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 新城

公告编号：2017-038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隋景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17,023,840.54	6,378,745,853.88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0,350,680.58	3,003,837,529.58	1.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144,930.33	814.99%	63,093,782.71	3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539,653.40	392.97%	36,513,151.00	13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455,188.30	385.07%	36,298,996.02	1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8,056,479.61	25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380.00%	0.04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380.00%	0.04	1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5.14%	1.21%	4.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154.98	处置固定资产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00.00	精准扶贫支出
合计	214,154.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29%	282,857,500	0	质押	50,000,00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3.71%	30,608,176	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5%	5,368,989	0		
徐立华	境内自然人	0.58%	4,754,379	0		
刘柏权	境内自然人	0.55%	4,511,968	0		
#邵秀红	境内自然人	0.54%	4,428,362	0		
陈晓汀	境内自然人	0.51%	4,188,000	0		
罗曾苗	境内自然人	0.51%	4,174,100	0		
程洪亮	境内自然人	0.50%	4,133,600	0		
周燕青	境内自然人	0.49%	4,071,27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2,8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857,50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30,608,176	人民币普通股	30,608,17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368,989	人民币普通股	5,368,989			
徐立华	4,754,379	人民币普通股	4,754,379			
刘柏权	4,511,968	人民币普通股	4,511,968			
#邵秀红	4,428,362	人民币普通股	4,428,362			
陈晓汀	4,1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8,000			

罗曾苗	4,1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4,100
程洪亮	4,1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3,600
周燕青	4,071,278	人民币普通股	4,071,2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原因
货币资金	85,784,221.29	181,096,960.57	-52.63%	资金使用所致
应收账款	152,656,950.90	416,924,253.39	-63.38%	报告期内收回部分土地出让金所致
短期借款	557,000,000.00	395,000,000.00	41.01%	新增借款所致
预收账款	15,313,669.74	25,345,760.75	-39.58%	报告期确认收入冲减预收款所致
应付利息	24,286,814.78	107,346,575.37	-77.38%	公司债回售所致
其它应付款	49,190,194.82	16,053,059.88	206.42%	新增借款计提应付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8,907,179.82	-100.00%	公司债回售所致
长期借款	960,000,000.00	475,000,000.00	102.11%	新增借款所致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比增减	原因
营业收入	63,093,782.71	15,053,739.06	319.12%	报告期内实现土地出让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55,533,514.90	20,455,278.11	171.49%	报告期内土地出让结转成本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9,648.82	82,890.11	1709.20%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下发的文件（财会【2016】22号）规定，将原在管理费用下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改为在本科目核算所致
财务费用	81,442,560.69	49,221,103.06	65.46%	借款利息部分停止资本化转为财务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3,479,421.53	45,172,267.95	-484.04%	公司收回应收账款，对原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其他收益	4,214,963.55	-	100.00%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在本科目核算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4,154.98	1,883,019.16	-81.72%	原在此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转为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0,000.00	13,400.00	870.15%	精准扶贫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43,391,313.21	-11,293,553.15	484.21%	计提坏账转回所致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6,513,151.00	-112,280,000.53	132.52%	实现土地出让及收回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1,247.48	-256,302,431.92	114.85%	收回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66.40	-110,190,474.10	99.84%	上年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97,052.49	155,590,266.90	-416.98%	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年9月，铁岭市西丰县明德乡尚文村田家桥损毁，为保障当地村民出行，正常生活和工作，公司向西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一次性提供扶贫资金13万元用于修复田家桥。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13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其中：9.1.项目个数	个	1
9.2.投入金额	万元	13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